

鄧
日
譯

農
村
法
律
問
題

漢
武
署
檢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其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初版

農村法律問題 (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原著者	日本末弘嚴太郎
譯者	中國鄧日
校閱者	楊祖蘆
出版者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漢口長沙 民智書局
總發行所	海內外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自序

末弘嚴太郎

世人多不甚知法律，而法律家又不甚達世情。故世人對於法律動輒加以不當的批評，和不切要的非難。同時法律家亦因昧於世俗之所需要，或訂不適當的立法，或怠於改正不適當的法律，又或令其解釋極易陷於非實際的地步。

世人雖無法律知識，然為社會之一員而營妥當的生活，固非不可能亦非困難，因人未必依據法律方能活動也。但人之生活關係，有易於釀成爲法律問題和受法庭干涉者，亦有不盡然者之二方面。而農村問題乃最易成爲法律問題的一件事情，如山林、水利、租佃等問題，實際上用起訴方法及其他法律手段而解決者頗不乏例。倘當事者稍具正確的法律知識，有許多事件其始也必得相互妥協而不至涉於爭訟。又若當事者之一方富裕，於雇傭律師和利用其他法律知識與方法上極爲便利，而對方則因無資而受極不利益之處者甚多。倘若此時，苟當事者有法律知識，又有利用法律之預備知識，則或能預防無益的爭訟，又或能防制對方用法律手段來相箝苦。又若農村人民，知道現行法的內容和其不完全的事實，則必然要求改正。如

斯則除去現行法之缺點和實現其改革，斷非難事。然以不知法律之故，不徒令彼等陷於爭鬥之漩渦，即對於法律之不完備不公正應起而要求改正之點，亦漠不關心。

余著本書之主要動機，全爲不明法律之農人及爲憂慮農村之頹廢者，以比較易解之形式，廣播關於農村法律的知識而已。因此著本書之時，期以通俗之筆達之。試想一方世人不知法律，而一方法律家亦昧於世情。學界中深究民法敘述精詳者頗不乏人，然其所說多抽象的，概念的，乃至拘泥法條文字之註釋不敢越雷池一步。如農村生活關係，爲都會人士所不常見。又農村事情多含地方的特異性，不容許概括的理解和推論，故尤爲今日一般法律家所不習知，於是彼等依據其法典來解釋，每易離去事實者蓋當然之歸結也。余於此點非與一般法律家有立異之處，唯余常於說抽象的理論法理之先，虛心洞察社會的具體事實，與其自然之啓示。余常謂有研究判例法之必要，又進而研究勞働法農業法等等者，蓋即此思想之一端而已。事雖極難，然聞一以知二，逐步向前研究，憧憬知十之將來，較志學之心尤爲自慰。若本書稍能表現此努力之一端，或能與法律家以多少貢獻，實始願之所在也。

本書之序論第二章及第四章，原爲登載於改造雜誌之文而略加修正者。又第三章「佃耕問題與佃耕」亦曾將最初之一部份載於同誌，其後因故中輟，此不過完結之耳。本書之組

織並未按科學及正確的順序，又未盡述現正研究中之農村法律問題之全部。嗣後遇有機會，尙想論及各種問題，一俟彙集成編，當用爲本編之續而公之於世焉。

自
序

農村法律問題

序論

一

農爲立國之本，此古今不易之理。吾人之食物除少數之海產物外，無不仰給於農村。卽如近世之科學進步，捨農產以外，實無一足供吾人食料。此固甚彰著之事實，然吾人每易忘其功效，若健胃者易忘其胃之存在也。

假若工業衰頹，於人類之物質文化上固爲極可悲之事，但吾人尙足以保存生命；然農業之盛衰，實聯關吾人生活。吾人試思，若農人皆棄其土而不作，或作而僅滿足其口腹此外毫不生產一物與吾人，則住慣都會誇揚都會生活之徒，醉迷華美物質文化謳歌太平之流，蓄巨產擁權勢氣焰驕人之輩，果能維持其一週之生命歟？是則都會人士之生命，實繫於農村之人，尤其是直接勞働的農夫之手。

近世政治家學者每以自身所處環境之都會爲基礎，故多樹立政策學理，因之農村之特殊經

濟的及社會的事情，農民之特有物質和精神的需要，輒被侮蔑或輕視之。此誤認政策之實施，足引起諸種不良現象，然彼等睹此現象不自咎責，反非難農村流於浮華，或訕笑農民之愚呆，此何可哉？余以爲關於農村事情，似先以詢農民本身爲宜。

二

農業興廢爲關係國民生命之大問題，果用何種方法利用有限之土地能得最大之能率耶？此問題在土地貧瘠狹窄且擁世界無類之人口繁殖率之日本，應全國協力以研究之。

若以之詢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則必答曰：宜令各人自由所有其土地，自由利用其土地，依利己心之驅使各人必盡其全力以得最善之結果。如斯總合各人所得努力之結果，即是國富，爲形成全國民幸福之基礎。

彼等之答覆極爲樂觀，明治維新以來之農業政策實受此樂觀思想之誘導也。

但吾人已知苟各人本其利己心而追求最善之結果，則與一般社會公益相抵觸，尤其是當各人自由追求其最善結果之時，必惹起分配之不公平。而分配之不公平又即誘致直接從事農業者之不平，遂至有害農村之平和，招田園之荒廢。於是，吾人爲農村幸福計，又爲培養國民

生活物質之泉源計，對於明治維新以來所採取之農業政策，不得不促日本政府有以考慮其適否。是實關係全國福祉之大問題也。

三

此問題在土地瘠狹之日本，歷為政治家所苦心積慮者。當孝德天皇之朝，斷行班田制為大化革新之一要政，其意實欲依土地國有與公平分配之原則，企圖國民富力之平均，防止一部豪族之土地獨占。但實施後，所有土地不足分配，政府設計並實行各種救濟方策，其中最重要者為「墾田」，即獎勵開墾荒蕪土地是也。此為元正天皇朝以降歷代所採行之政策。但為獎勵開墾計，對於開墾者所開墾土地之權利，不得不與以充分的保障，不得不令其土地永久屬於開墾者之私有。其結果，墾田政策固大告成功，而土地兼併之弊又盛行矣。富豪權勢相率教民開墾，務求其兼併土地，相習成風。迨至稱德天皇以後，鑒於前此之弊，乃頒禁止並制限墾田之令，又屢下「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之詔。凡林野藪澤為農民共同之天產物收穫地者，力防少數豪富濫行獨占，但防制雖力亦未獲全功，而貧富之懸隔益甚。此為距今千數百年前之事實也。以此觀之，則如何利用有限之土地於生產及分配政策上方為最適當之問題

，乃古今皆同，而爲執政者所苦思莫得者也。

四

如何利用有限之國土，自昔卽爲日本爲政者所苦心積慮之問題，既如上述。歷史上各種政策中不乏實行，極有決心之大變革，而明治維新乃爲此大變革之最後一幕。

明治維新改革土地制度之始，爲明治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布告第一千九百十六號，繼之以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之政府布告第五十號『土地之永久，賣買爲往昔所禁止，自今後得許其人民賣買及持有』。又同年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通告第二十號『關於土地賣買移管之換券規則』以下諸令，及翌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府之布告第二百七十二號『地租改正條例』以下諸令，先後實施。此諸令之主要目的在確定擔負地租賦課者之土地所有權。其結果招致舊幕府時代所確定之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崩潰，樹立羅馬法流之個人主義上排他的土地制度而已。與十八世紀以降歐洲所行之土地解放政策如出一轍。

其結果遂令昔日之爲『村有』或『一村總有』之林野，變爲鎮村法人之獨占的排他的所有物矣。往日部落所有之土地林野卽爲該部落民全體之財產，該部落人民得共同利用之。然依據

明治以降之法制，則『鎮村』被視爲與組織此鎮村之人民爲獨立存在之法人。因之雖爲鎮村民而對於鎮村財產無何種直接權利。又依舊幕府時代之法律，則一村內之田地不歸村民各個人所有，所謂輪流交換耕地之『分地制度』，遍行各地。然因明治五年八月晦日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八號『凡往日所限定年季交換耕作之不定地嗣後應確定物主』之規定，而『分地制度』以廢，又往昔通行各地方之地主與佃農之分割所有制度（*Cecilites Eigentum*），與現今之地主所有，佃農借用之制度全然不同，至明治時斷然廢止之。例如指令『由佃農受買土地歟抑由地主受買長期佃耕權歟，應雙方互商以明其私有界限』。努力企圖土地之私有化，與個人主義化。當樹立新政府之際，當局者爲鞏固財政基礎計，盡力改正地租，改革土地制度之舉，固屬應採之緊要政策。但一旦廢止舊有之土地制度，變而爲極端之羅馬法的個人主義的排他的土地制度，其流弊所及，遂惹起今日之借地和佃耕之諸險惡問題。在當初風靡日本之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利己的思想，固足以促成一般人之所有權排他化，險惡化。然從制度方面觀察，則誘致今日之土地權利關係者，實明治初年之『改正地租』有所啓其端也。

歐洲之土地解放，予農業發展上以甚大之效果。同樣日本明治以來之土地制，亦於生產政策上確奏成功。但現在之極端個人主義的私有財產制，當然爲惹起分配不公平之原因，而

農村耕地及林野之個人主義化，亦既暴露其缺點矣。遂令全國農村變爲佃耕爭議之巷，甚至延爭數年而不解，良田化爲荒蕪，肥土變成榛棘者，時有所聞。然照極端個人主義的現行法制，卽爲國家公衆利益計，亦不能強制利用此種土地之耕作。此非僅農村地主及佃農之不幸，抑亦關係全國糧食政策之重大問題也。顧日本現狀以全國所收穫之米穀，尙難養給國民全體，農村之荒廢與全國民之福祉，有極密接之關係，尤不可等閑視之也。

五

農村之事應詢諸農村人民。用都會的或工業的想像以臨農村問題實爲極危險之舉。余以爲都會人，似無資格以草此論文，而余之敢起此稿者實別有理由存在。試略述之。

明治以來當局者所施之政策，大都採用輸入的譯述的，換言之，卽理論的非實現的。此在維新大改革後或能認爲指導政策，然一國有一國之獨自性和特殊性，濫以外國的空理論變改現實政策，實屬不可。在都市及工業方面，比較易於普遍化理論化。而農村生活在經濟方面和思想方面不能離却自然的環境而存在。卽一國之內亦不易普遍化，况欲以外國的普遍的理論而統一規律之，其可得歟？然明治以來，日本政府於農村及農業方面所採取之理論與指

導的方法，每至輕略各地農村之特殊性，甚至農業本身之特殊性亦所忽視。

諸多學者和爲政者以爲國民及國民生活能以法制力量隨意變化之，若其不能也乃因國民之決心不足，爲政者應善教育鞭撻以促成之。爲此說者，頗不乏人。此說誠然有一部份之真理存在，當明治時代欲令文化，經濟落後之日本得與歐美先進國爲伍，不得不向前突進，其時此種政策實感必要且實際上已奏成功。但不充實內容濫圖躍進，危險之事無逾於此。自明治初年以來，繼續躍進以迄今，時變世易，正吾人內省自身獨自性特殊性，以充實內容之時。具舊思想之爲政者學者睹此現象，或有認爲國民志氣之頹廢，必需急努力於所謂民力之涵養。但余觀之，認此真爲樹立充實國民生活上有真實強固的根抵之日本文明曙光。然此曙光爲何？卽人性對於理論，學問，理智之反抗也。此反抗之起，卽真文化之開始。徒吸收外來文化而同化之是未足稱爲文化。各人應發揮其獨自性，貢獻於人類文化之發展。

聆余此言，望毋誤解是爲反動或退步的思想，因事實正相反也。按吾人之文化因吸收外來文化而成就外形上的躍進者有之。於或種意義下誠然可謂文化進步，但從世界人類文化史上觀察，則如此躍進實等於『無』。哀地、徐、威爾遜斯所著歷史大綱內載：『自昔以來日本對於文化史上不過給以僅少的貢獻，其領國的文明貢獻於人類運命之一般形式者甚鮮。彼等

吸收他人者甚多而所與於人者不數觀」。吾人試觀人類文化之發展，誠不堪遺憾者。日本所貢獻遠不及中國。吾同胞動輒誇揚明治以來之文化發展，但其大部分不過如威爾斯所言襲取他人者，所得誇揚之獨自文化實無由見。明治以來吾人吸收許多外來文化，漸次消化爲己有。嗣後吾人應努力者，實爲依據日本之獨自性創造真文明。余甚喜我國近日有此曙光之發見，嗣後將益助成此傾向焉。

現值吾人深加內省之期，創造之期，就法制方面說，誠爲創造真正適合國民生活，與社會化之法和法學之時期。又本吾人既發見明治以來所採用之西洋法制與日本之民族的經濟的社會獨自性之調和融合點，則亦爲宜重新樹立有文化史的意義的日本法制時期。而余以爲此運動應從最富於獨自性之農村法制開始。斯則余起草此文之學問動機也。

明治以來日本農村受輸入政策無理解之抑壓，而其獨自性與都會或工業方面者有異，迄今尙儼然獨存。余望以其所存者爲基礎，修正農村法制，則不僅爲農村計，亦爲全國民所懇求者也。

農村人民對此問題，極應深自考究，惜其已安於壓抑，自忘其獨自性，又不了解現方抑壓彼等之理論和法制爲何物。如今日多數工業勞動者雖有先覺者之熱心教育指導，尙不自曉何

故貧困之根本理由，同樣農村人民亦不理解何故不得能愉快的生活之原因並救濟之道。余草此文之實際動機之一，即在欲語農村人民以由上抑壓之理論法制爲何物耳。一方促其自發，一方又願從其受貴重之現實教育也。

余觀政府當局者現亦認明治以來之農村政策有重大缺點，而思所以救濟之。然其中尙多不悟昔日所採之政策所抱之思想和理論上有根本的缺點，徒弄目前小策以圖補救，此在抱有舊思想者爲尤甚。此輩際茲實宜虛心觀察農村之獨自性，誠實接受農民之要求。余草此文之實際動機之二，即希望作此輩深加內省之一助耳。

此論文以通俗爲主，自知於學術上無多價值，且自憂爲都會人，恥不能深知農村事情。但若因此而引起對於農村法律問題有研究興味者之注意，則幸莫大焉。

農村法律問題

目次

序論

一 農爲國之本

二 改新農業政策之必要

三 散見於日本歷史上之土地政策

四 明治維新之土地政策——由封建的土地制度轉換爲近代的土地制度

五 農村之獨自性——輕視此獨自性而採用輸入的劃一政策之失敗——救治此失敗之必要

第一章 部落所有林野與農村生活……………一

一 都會生活與農村生活——農村生活上自給自足經濟之重要

二 採取林野之天然物與農村貧民

三 部落民之林野共同收益權與其利弊——此爲以廢止爲目的之往時山林政策

- 四 「入會權」之廢止制限與農村之貧民階級有產階級之關係
- 五 整理入會林野固爲必要——但事先應有周到的顧慮
- 六 入會權之法律性質——共有關係與總有關係
- 七 入會權之法律性質——一般謂爲共有之說全然不適合於其實際——實爲總有關係
- 八 沿革——德川時代之法制與明治維新之改革
- 九 入會權之種類——所謂『共有性質之會權』與地役性質之入會權
- 十 續前
- 十一 企圖整理公有林野者對於入會之本質要有正確的理解
- 十二 結論

第二章 長期佃農之法律關係……………三二

- 一 普通佃耕與長期佃耕——長期佃耕之特異性
- 二 長期佃耕之起原——起因於開墾者
- 三 起因於設定賣却佃租收得權之長期佃耕
- 四 發生長期佃耕之其他原因——長期佃耕之通常特色在分割所有權之點——明治維新之土地

改革之影響——依民法規定變爲有期限限制物權

五 依民法規定長期佃耕權所受之變化——長期佃耕權者對此之抗議——民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修正——其批評

六 民法上規定長期佃耕權之失敗——因之無新設之規定

七 判別長期佃耕與普通佃耕之困難與其標準——立法之必要

八 現行民法所定之長期佃耕與普通佃耕之區別——是否物權——能否自由轉借賣却——不繳租處分之相異規定

九 長期佃耕制度令其永久繼續存在歟——應廢止之——諸外國之事例——廢止時長期佃耕權者之保護

第二章 佃耕問題與佃耕法……………五七

緒言

一 農村問題與佃耕問題

二 改正佃耕法之必要與其困難

三 佃耕法與佃耕調停法